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辽宁能源要约收购红阳能源的义务，以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辽宁能源	指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红阳能源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辽宁能源转让其持有的红阳能源24.05%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就本次交易于2020年3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沈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 3、法定代表人：赵光
- 4、注册资本：194,037 万元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118126047B
- 7、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25 日
- 8、经营范围：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销售；设备租赁；企业资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230	80.00
2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807	20.00
	合计	194,037	1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赵 光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沈阳	无
李长贵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沈阳	无
窦 明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张兴东	男	市委常委、副董事长	中国	沈阳	无
于振晓	男	市委常委、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深化辽宁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沈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3.18 亿股红阳能源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辽宁能源。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能源合计持有红阳能源 31.41%的股份，成为红阳能源的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合计持有红阳能源 15.56%的股份，成为红阳能源的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仍为红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能源产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辽宁省能源类企业战略性重组暨省属国资同一控制下的整体性调整，培育具有领先行业地位、高质量发展的能源企业集团的关键措施。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将使辽宁能源获得产业资本化和资产证券化的资本运作平台，打通便利和多元的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壮大辽宁省国有经济，践行振兴东北经济的伟大使命；另一方面将使红阳能源成为辽宁能源下属煤炭板块的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平台，依托集团资源和平台优势，不断提升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煤集团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沈煤集团与辽宁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处于质押状态的 3.18 亿股红阳能源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给辽宁能源，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沈煤集团直接持有红阳能源 523,665,944 股股份，占红阳能源股份总数的 39.6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为红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沈煤集团	523,665,944	39.61%
2	辽宁能源	97,229,797	7.35%
	其中：直接持有	-	-
	能源投资	97,229,797	7.35%
3	中国信达	138,648,593	10.49%
4	其他	562,473,060	42.54%
合计		<b>1,322,017,394</b>	<b>100%</b>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沈煤集团	205,665,944	15.56%
2	辽宁能源	415,229,797	31.41%
	其中：直接持有	318,000,000	24.05%
	能源投资	97,229,797	7.35%
3	中国信达	138,648,593	10.49%
4	其他	562,473,060	42.54%
合计		<b>1,322,017,394</b>	<b>100%</b>

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能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05%的股份，通过能源投资持有 7.35%的股份，合计持有 31.41%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沈煤集团直接持有红阳能源 205,665,944 股股份，占红阳能源股份总数的 15.56%，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仍为红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名下的红阳能源 318,000,000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质押给辽宁能源。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第 5 款的要求，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 折。

3、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4.12 元/股（最终每股转让价格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为准）。按照上述价格确定方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为 1,310,160,000 元（即 4.12 元/股\*318,000,000 股）。

4、价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现金或以受让方合法持有的对转让方的债权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支付，在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前，受让方应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5、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转让不涉及红阳能源债权债务的处置，原由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红阳能源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能源继续聘任。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双方就本次转让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 本次转让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则要求经有权机关审核批准；

(3) 本次转让已履行反垄断审查申报程序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通过或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核；

(4) 本次转让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辽宁能源的要约收购义务。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1、2020年3月9日，辽宁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2、2020年3月9日，沈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3、2020年3月9日，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1、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方案；
-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辽宁能源要约收购红阳能源的义务；
-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红阳能源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3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质押给辽宁能源。除此以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红阳能源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辽宁能源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辽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0Y9MQ37A

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发电（含火电、热电、风电、太阳能等）；综合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制造、造纸、医疗产业、金融产业、旅游、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施工；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辽宁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4-86131586

联系人：韩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座29层
股票简称	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23,665,944 股</u> 持股比例： <u>39.6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5,665,944 股</u> 持股比例： <u>15.5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